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检务督察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

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两个百年目标”交汇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院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出发，工作再提升，助力营造开放创新的创业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为实现天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牢记检察新使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围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如我在诉”处理好每一个司法案件，最大限度消除不稳定因素。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强化民营经济司法保护，营造平等保护市场环境，积极保障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实施。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更多举措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宁。关注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切实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二是力争检察新作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健全监督体系、补齐监督短板、强化监督力度。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用好精准量刑建议权，在保证公平正义前提下将整体适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以“案-件比”质量评价体系为核心，以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抓手，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辅助，强化权责统一。坚持不懈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坚持修复与打击并重，及时、准确提出检察建议，实现跟进监督全覆盖。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全面实施民法典，努力解决“重刑轻民”问题。推进各类案件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全覆盖，提升公众司法参与度。

三是开启检察新气象，夯实队伍发展根基。对标“班子好、队伍好、业绩好、形象好、保障好”新时代先进基层检察院要求，夯实发展根基，密切党通过司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培育选树先进典型，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队伍。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规范检察官职权，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 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7.7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0.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9.95	本年支出合计	2,219.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9.95	支出总计	2,219.9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219.95	1,789.95	4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7.79	907.79	430.00			
20404	检察	1,337.79	907.79	4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7.79	907.79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7	22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7	228.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2	7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0	10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9	1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7	61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7	61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5	19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82	417.8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9.95	一、本年支出	2,189.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7.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0.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89.95	支 出 总 计	2,189.9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89.95	1,789.95	1,639.44	150.51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7.79	907.79	757.28	150.51	400.00
20404	检察	1,307.79	907.79	757.28	150.51	4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7.79	907.79	757.28	150.51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0.00				3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7	228.77	22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7	228.77	228.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2	75.32	7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0	102.30	10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5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4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4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	25.63	2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9	17.09	1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7	610.67	61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7	610.67	61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5	192.85	19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82	417.82	417.8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9.95	1,639.44	15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71	1,556.71	
30101	基本工资	271.22	271.22	
30102	津贴补贴	893.05	89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0	10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5	5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3	2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9	1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85	19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1		150.51
30201	办公费	7.60		7.60
30205	水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9.20		3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9.36		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5		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3	82.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77.84	77.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	4.8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189.95	1,789.95	1,639.44	150.51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7.79	907.79	757.28	150.51	400.00
20404	检察	1,307.79	907.79	757.28	150.51	4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07.79	907.79	757.28	150.51	
2040410	检察监督	3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0.00				3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7	228.77	22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7	228.77	228.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2	75.32	7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0	102.30	10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15	51.15	5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2	42.72	4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2	42.72	4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3	25.63	2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9	17.09	1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67	610.67	61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67	610.67	61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5	192.85	19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82	417.82	417.8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9.95	1,639.44	15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71	1,556.71	
30101	基本工资	271.22	271.22	
30102	津贴补贴	893.05	89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0	10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5	5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3	2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9	1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85	19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1		150.51
30201	办公费	7.60		7.60
30205	水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27.00		27.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9.20		3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9.36		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5		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3	82.7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77.84	77.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	4.8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0.00	12.00	0.00	12.00	6.00	4.00	1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1
30201	办公费	7.60
30205	水费	2.30
30206	电费	27.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39.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9.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3.50				43.50
一、货物 A					9.50				9.5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6.00				6.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34.00				34.00
	物业管理服务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4.00				34.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1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5.52 万元，减少 3.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19.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19.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52 万元，减少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19.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19.95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37.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9.49 万元，减少 6.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支出及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1 万元，减少 9.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63 万元，减少 16.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

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19.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19.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9.95 万元，占 98.6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万元，占 1.3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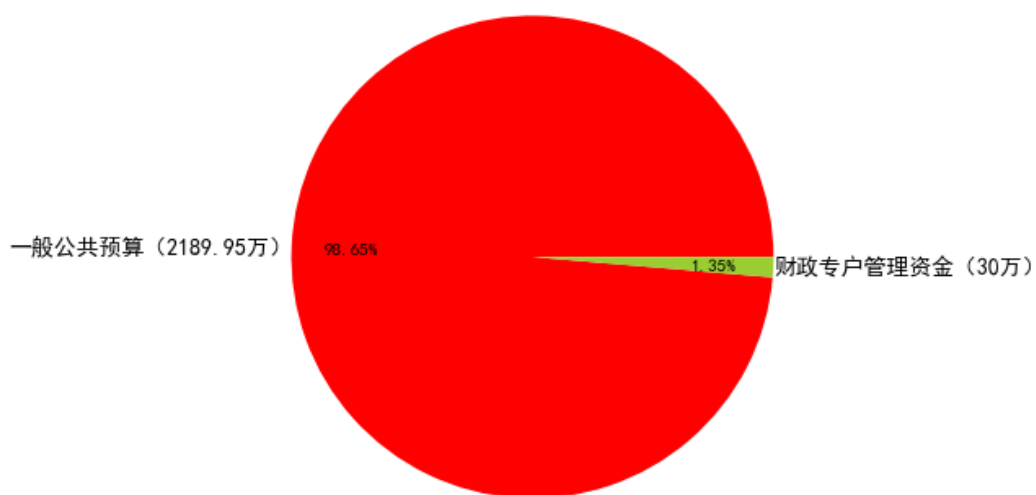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19.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89.95 万元，占 80.63%；

项目支出 430 万元，占 19.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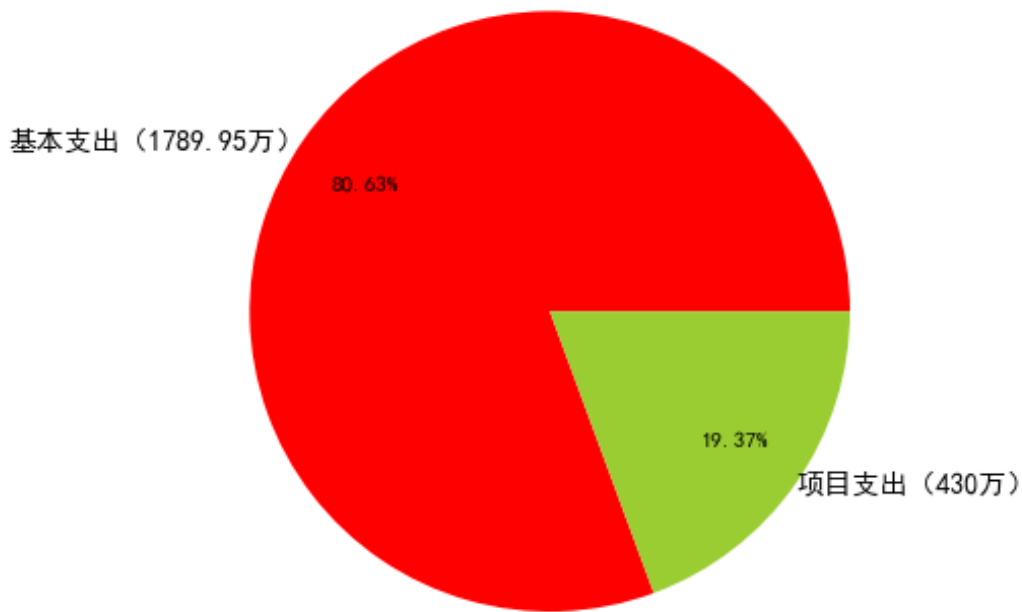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52 万元，减少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8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5%，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52 万元，减少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0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49 万元，减少 17.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9 万元，增长 15.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7 万元，减少 18.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3 万元，减少 18.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 万元，减少 16.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 万元，减少 1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01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8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22 万元、津贴补贴 893.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85 万元、生活补助 77.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39.2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3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52 万元，减少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8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22 万元、津贴补贴 893.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2.85 万元、生活补助 77.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39.2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35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4.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召开次数。

5.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2 万元，减少 21.3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219.95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0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